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及吳秋燕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董事會決議承認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詳如附(請參閱本手冊第7-19頁)

決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初未分配盈餘 375,674 元,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4,905,63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15,281,306 元。擬分配如下:

- (1)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1,490,563 元。
- (2)建議每股分派紅利 1.8 元,其中現金紅利 1.3 元,股票紅利 0.5 元,預計 分派股東之現金紅利為 72,600,574 元,股東股票紅利為 27,923,290 元。
- 二、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尚餘 3,266,879 元;而本公司股本將由 558,465,950 元,增至 586,389,240 元。
- 三、有關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 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支列。

決議: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計劃項目變更,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乙案,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12,000 仟元整,私募對象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中盈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案於 99 年已募集資金完成。 二、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變更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第四款說明,募集資金計劃變更,須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擬具計劃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提報股東會追認。計劃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如下:

項						目	內容	備	註
董	事	會	核	准	屆	次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該計劃項目變更事項 已檢附相關書件向主 機關申報備查。	
變		更		理		由	對資金作更具時效之安排運用,並為公 司節省利息支出。		
計畫	畫項	目及	۲.	變	更	前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計新台幣 112,000仟元		
其	金額			變	更	後	償還債務計新台幣 112,000 仟元		
				差	異	數	無		
				變	更	前	以私募之金額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 產品品質、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並減少 舉借該金額債務之利息成本。		
預	計效	益			更	後	用於償還債務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就利息支出而言,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全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1,232仟元;另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98年底募資前之53.93%,降至99年度募資後之39.79%,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均較98年底未辦理私募前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差	異	數	不適用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						之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之影	, 響	鄉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 日期						成	已於 99 年第2季全數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已於99年第2季全數執行完畢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自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27,923,29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792,329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 27,923,290 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拼凑,無法拼凑者,按面額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發行新股案經股東會同意後,有關增資配股基準日及本次增資未盡事宜,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實際營運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修訂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

決議: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0頁)。

決議: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決議: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 35-45 頁)。

決議: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 47-48 頁)。

決議: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決議: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 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提請原有股東全數放棄 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何種承銷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 決定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前改選案,詳如說明,敬請選舉。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0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考量公司規模 及未來發展,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訂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人數,分別為董事七 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並提請股 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100年6月28日至103年6月27日。

四、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后。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第五屆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新任第五屆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或有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 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